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  
模拟报表之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3]第 843A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	3
2、 模拟报表附注 .....	4-2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3]第 843A0001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增资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注（以下合称模拟报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增资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印碧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魏国光

#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六、1	165,007,437.67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六、2	81,417,625.38	应付账款	六、9	236,236,686.89
预付款项	六、3	270,540,098.78	预收款项	六、10	328,784,244.45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498,663.83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六、12	19,662,565.44
其他应收款	六、4	50,373,439.07	应付利息		-
存货	六、5	616,964,210.08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六、13	356,768,232.61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4	77,591,70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4,302,810.98</b>	其他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9,542,096.5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六、15	2,680,655.26
固定资产	六、6	599,103,031.39	专项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预计负债		-
工程物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80,655.26</b>
无形资产		-	<b>负债合计：</b>		<b>1,022,222,751.78</b>
开发支出		-			
商誉		-	净资产		763,298,881.62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2,115,79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18,822.42</b>	<b>净资产合计</b>		<b>763,298,881.62</b>
<b>资产总计</b>		<b>1,785,521,633.40</b>	<b>负债和净资产合计</b>		<b>1,785,521,633.40</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

2013年9月30日模拟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2009年,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2012年,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13年，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经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47.7679万元。

本公司属建筑施工行业，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7515，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并以模拟编报的“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2013年9月30日经营性净资产增资注入轨道交通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包括主要承接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五公司、七公司、穗莞深项目部和广州总公司四个业务部门，该部分业务部门仅为粤水电内部核算单位，未办理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以本公司所属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及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为基础，按公司内部重组整合方案模拟编报了2013年9月30日“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模拟报表”）。

模拟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投资资产、负债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此外，模拟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审计“轨道交通建设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增资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财务状况。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组合 10“其他”。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组合 7“投标保证金”、组合 8“履约保证金”、组合 9“备用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按其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按其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4、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12公里，残值率4%。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6、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资产减值。

##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9、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5,581.7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3,791,855.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00,000.00
合计	165,007,437.67

货币资金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元为因工程项目需要而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67,110,989.75	77.52	3,355,549.49	5.00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6,541,205.77	19.11	939,028.59	5.68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2,916,269.60	3.37	856,261.66	29.36
组合小计	86,568,465.12	100.00	5,150,839.74	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6,568,465.12	100.00	5,150,839.74	5.9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 结算	1年以内	14,301,839.77	73.50	715,091.99
	1-2年	2,239,366.00	11.51	223,936.6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119,408.74	0.61	11,940.87
	1-2年	32,267.94	0.17	6,453.59
	2-3年	2,679,699.58	13.77	803,909.87
	3年以上	84,893.34	0.44	33,957.33
合计		19,457,475.37	100.00	1,795,290.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67,110,989.75	100.00	3,355,549.49
合计	67,110,989.75	100.00	3,355,549.49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4,606,972.23	1年以内	63.08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13,000,363.04	1年以内	15.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22,513.20	1年以内	8.69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非关联关系	4,981,504.32	1年以内	5.7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79,699.58	2-3年	3.10
合计		82,791,052.37		95.64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40,920.17	42.34
1至2年	150,563,911.96	55.65
2至3年	96,000.00	0.04
3年以上	5,339,266.65	1.97
合计	270,540,098.78	100.00

注：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盾构机设备款和部分施工周期较长的未完工项目待结算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5,326,168.96	1年以内、1-2年	设备未交付
罗宾斯(上海)地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756,372.10	1年以内、1-2年	设备未交付
广州海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00,195.98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广州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922,920.66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东莞市福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51,198.00	1-2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97,056,855.70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1,484,049.85	77.46	2,074,202.49	5.00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0.47	12,500.00	5.00
履约保证金	8,974,907.66	16.76	448,745.39	5.00
备用金	487,735.41	0.91	24,386.77	5.00
其他	1,966,674.33	3.67	230,093.53	11.70
组合小计	53,163,367.25	99.27	2,789,928.18	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498.95	0.73	394,498.95	100.00
合计	53,557,866.20	100.00	3,184,427.13	5.9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其他	1 年以内	942,731.02	47.94	47,136.55
	1-2 年	556,912.00	28.32	55,691.20
	2-3 年	128,436.18	6.53	25,687.24
	3 年以上	338,595.13	17.21	101,578.54
合计		1,966,674.33	100.00	230,093.5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41,484,049.85	81.03	2,074,202.49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0.49	12,500.00
履约保证金	8,974,907.66	17.53	448,745.39
备用金	487,735.41	0.95	24,386.77
合计	51,196,692.92	100.00	2,559,834.6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隧拌和站款项	394,498.95	394,498.9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964,094.80	1年以内、1-2年、2-3年	69.02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4,519,955.05	3年以上	8.44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63,299.63	1-2年	3.48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关系	1,801,600.00	1-2年	3.36
东莞市厚街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36,000.00	3年以上	2.49
合计		46,484,949.48		86.79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7,435,420.26	-	7,435,420.26
周转材料	1,423,376.64	-	1,423,376.6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08,105,413.18	-	608,105,413.18
合计	616,964,210.08	-	616,964,210.08

(2)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792,674,015.65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522,950,434.16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4,707,519,036.63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608,105,413.18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减：期末累计折旧余额	减：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	781,386,869.86	187,167,266.07	-	594,219,603.79
运输设备	1,401,369.50	1,068,223.14	-	333,146.36
生产设备	4,229,980.00	1,379,589.92	127,897.24	2,722,492.84
试验设备	3,530,263.74	2,260,453.35	-	1,269,810.39
非生产用设备	1,859,769.40	1,301,791.39	-	557,978.01
合计	792,408,252.50	193,177,323.87	127,897.24	599,103,031.39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	465,555,586.00	101,618,136.75	-	363,937,449.25

(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287,709.9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796,106.7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1,974.31
小计	2,115,791.03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5,150,839.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3,184,427.1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27,897.24
小计	8,463,164.11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8,335,266.8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合计	8,463,164.11

**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64,975,133.99
1至2年	60,935,212.79
2至3年	7,921,000.00
3年以上	2,405,340.11
合计	236,236,686.89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包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结算时间较长的外包工程款。

**1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1年以内	237,840,094.33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28,784,531.09
1至2年	30,028,762.43
2至3年	22,913,318.21
3年以上	38,002,069.48
合计	328,784,244.45

## (2)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159,015,320.68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123,203,410.48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7,027,379.11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28,784,531.09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较长未结算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663.83
合计	498,663.8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营业税	17,120,84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260.56
教育费附加	508,79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468.31
其他	635,200.15
合计	19,662,565.44

**13、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61,256,886.82
1至2年	84,857,648.37
2至3年	8,211,706.19
3年以上	2,441,991.23
合计	356,768,232.6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内部往来款约占 90%，其他款项主要为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5。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591,703.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715,322.00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736,842.44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39,538.86	本公司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77,591,703.30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六、15。

**15、长期应付款****(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金额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3,888,785.55	80,272,358.5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77,591,703.30
合计	513,888,785.55	2,680,655.26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数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	2,680,655.26
合计	-	2,680,655.26

## (3) 长期应付款说明

\*1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40,075,643.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1,360,321.49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38,715,322.00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8,715,322.00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2 系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20,447,896.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711,054.2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19,736,842.44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736,842.44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3系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76,496,798.59	22,599,240.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6,798.59	779,046.33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71,520,000.00	21,820,194.12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139,538.86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2,680,655.26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张远方	综合经营	52,000	29.45	29.45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 2、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 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吴昊	钢结构制作、安 装	1,000	100.00	100.00	7921676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 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	100.00	100.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 项目投资	14,800	100.00	100.00	69356791-4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遂溪县	邹俊峰	BT 项目投资	3,000	70.00	70.00	57241280-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	100.00	100.00	75338954-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 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王伟导	制造、加工、安 装等	4,300	100.00	100.00	77333816-9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酒泉市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	11,280	100.00	100.00	58592867-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 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新丰县	郑岳金	水力发电	2,100	80.00	80.0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洪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47,900	98.96	98.96	66167323-7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宁安市	徐城彬	太阳能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8813212-6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弓毅伟	利用自有资金投 资	2,800	100.00	100.00	05890538-X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福鼎市	杜练	投资	2,000	100.00	100.00	07321881-X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珠海市	朱红久	水电工程	600	100.00	100.00	07188295-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 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魏志云	城轨、市政工程 施工等	5000	100.00	100.00	07844662-7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本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姚永河	工程 装饰	23,800,000.00	42.02	42.02	本公司之联 营企业	73298029-4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722792-2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59830888-5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19229147-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56866-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558581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38,080.00
合计		38,08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